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5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孫慧雯

許榮晉

李昀儒

呂承謚

被告 甲○○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就被繼承人辛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依
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二、被告就被繼承人辛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動產依附

01 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（含其孳息）。

02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(即附表一編號3、4)駁回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04 事實及理由

05 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除丁○○外，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
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
07 形之一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
08 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0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被告乙○○之債權人，對其有新臺幣
11 （下同）162萬1886元及孳息之債權，而乙○○之父親辛○
12 ○(被繼承人)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死亡，被告均為繼承
13 人，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且
14 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
15 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48條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、第824
16 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
17 間就被繼承人辛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依附
18 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(二)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辛
19 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動產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
20 配（含其孳息）。

21 二、被告丁○○到庭答辯稱：因為我不了解，所以不同意，如對
22 我權利沒有影響，我就同意等語。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
23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5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95975號債權憑證
26 (本院卷第15~16頁)、繼續執行紀錄表(第17頁)、戶籍謄本
27 (第18、59~65頁)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
28 (第25~42、107~112頁)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6
29 日龍地一字第1130002106號函暨所附該所111年龍清登字第3
30 260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等相關資料(第45~53頁)、繼承系統
31 表(第58頁)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第66~67頁)、土地登記

第一類謄本(第68~72頁)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第74頁)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第135頁)、郵政儲金帳戶詳情表(第148頁)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沙鹿分行114年5月13日合金沙鹿字第1140001343號函(第148-1頁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戶存款帳號餘額表(第152頁)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(第172頁)、民事陳報狀(第179~184頁；附表一編號3、4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已滅失)在卷可稽，並為被告丁○○所不爭執，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；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242條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，而所謂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民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。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，其對遺產之權利，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，遺產分割請求權，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，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，且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，應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。查本件原告主張為乙○○之債權人，為保全系爭債權能獲得清償，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，代位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。

(三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

01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
02 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與
03 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；
04 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
05 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
06 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
07 1141條前段、第1144條第1款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
08 有明文。被告丙○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妻，其餘被告為其子，
09 有前開戶籍謄本在卷，故應繼分為每人六分之一(如附表二
10 所示)。

11 (四)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準用關於
12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即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
13 法，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以原
14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
15 或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，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
16 配者，得以價金補償之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第1、
17 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
18 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
19 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
20 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經查，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5~9
21 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查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
22 本院審酌依系爭遺產之性質及經濟效用，將土地依應繼分比
23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存款原物分配，不致損及全體繼承人之
24 利益，是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、2遺產按其等應繼分
25 比例即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編號5~9存款按附
26 表二應繼分比例原物分配，即屬適當。

27 (五)末查，原告自認附表一編號3、4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(俗
28 稱違章建築)，經其去現場確認，已拆除而不存在，此事實
29 為被告丁○○肯認(第204頁反面筆錄)，因這兩棟房屋仍列
30 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第48頁)上，是原告
31 仍有起訴確認之利益。然該兩筆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，本

來就不曾，也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，更不可能如原告請求，要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，客觀上既然不存在，自無為任何方式分割之必要或實益，為兼顧原告確認利益和避免日後執行困難，故另將此部分原告請求，以主文第三項駁回之。

(六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遺產，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；編號5~9所示之遺產(含其孳息)，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件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郁慈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之遺產明細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所在	核定金額 (新臺幣)
1	土地	沙鹿區○○段1164地號(面積：652.45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2分之2)	1043萬4540元
2	房屋	同段285建號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；面積：112.6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)	30萬4486元

01

3	房屋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；面積：27.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3分之1；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0)	已滅失，不存在
4	房屋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；面積：85.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；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0)	同上
5	存款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定期存款)	150萬
6	存款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57萬5194元
7	存款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	1000元
8	存款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	加幣2.47元 (以21.88匯率換算約新臺幣54元)
9	存款	中華郵政	13萬0505元

02

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乙○○	6分之1
2	丙○○○	6分之1
3	丁○○	6分之1
4	戊○○	6分之1
5	己○○	6分之1
6	甲○○	6分之1